

# 利未記要義

## 目錄：

第一章	概 論
第二章	書之要意
第三章	祭祀之意義
第四章	馨香的燔祭
第五章	潔淨的活祭
第六章	平安的心祭
第七章	永遠有效的贖罪祭
第八章	日常生活的贖愆祭
第九章	進到神前的中保
第十章	神于親近人中更顯為聖
第十一章	潔淨之必須
第十二章	救恩的中心
第十三章	聖潔的生活
第十四章	救恩的節筵
第十五章	神交的福氣

## 第一章 概論

利未記或稱祭祀書，其中所載，除第 10 章所論亞倫二子拿答、亞比戶，與 24 章所載示羅密之子，因犯聖受責罰以外，其餘皆是關於神交的律例。此神交律例如獻祭等事，即救道的淵源，福音的根本；耶穌基督是自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，在本書裡，即可預先看見他的先影，及其救恩之實際。以全書中都滿了基督的香氣，歷代信徒，莫不因此更認識基督，得獲基督，並享受基督救恩之豐富。

### 一、本書在聖經中的地位

全部聖經，無非以基督十字架為大題，在本書的祭禮、潔淨禮與節筵等，正像用三棱鏡，將十字架的恩光，分析得榮美燦爛。

(一)利未記與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論救贖；利未記論神交；正是顯出蒙了救贖以後，才有神交；

未得救贖者不能親近神。出埃及記論建造會幕；利未記則論神在會幕中與人交通。在出埃及記裡聽見神在西乃山上發言，有閃電雷聲，令人戰兢，在山下遠遠站立；在利未記裡則聽見神在會幕中，用溫柔的小聲音，對人講話，使人可以就近神前。

(二)利未記與希伯來書 利未記全書無非是論會幕、祭禮與神交之道路；希伯來書則論從新活路，入新聖所，靠在天之新執事，有新神交，度殿幔內的新生活。因為利未記所載種種祭禮等，無非是希伯來書所載美事的影像。

(三)利未記與歌羅西書 利未記全書之精義，即信徒成聖之道路與生活。這正是歌羅西書的要旨，即專論成聖之道，詳言信徒所以得成為聖，全在如何深得基督的豐富，並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生命。以基督徒所以有完全的生活，根本原因，即在於有一位完全的基督。

## 二、本書的由來

雖有品評家言本書乃以色列人，自巴比倫回國以後，所發現之祭祀書，並非由於摩西的手筆，但書內清楚說明：

(一)是神親口所言 書內每章每頁，皆有“神對摩西說”等語，共有三十六次之多。用“我是耶和華”二十一次；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二十一次；顯明本書是出自耶和華，是他親口曉諭摩西的話。

(二)有主親自為證 當日主耶穌在世時，曾親自證明五經出自摩西(路 24:44；約 5:46-47)，而且也屢次徵引利未記所載律例，是神聖尊嚴，理宜奉守的。如論為麻瘋行潔淨禮(太 8:4；利 14:3-10)，論吃陳設餅(太 12:41，利 24:9)，論割禮(約 7:22；利 12:3)，論咒詛父母(太 14:3-6；利 20:9)。

## 三、本書對於教會的關係

本書雖為祭司國之大憲法，表明神將以色列人從異邦中甄別出來，如何使他們成為祭司國。但所以甄別以色列人，無非為預備一屬靈的選民國，即教會之實現。

(一)對於救恩 全世界人類心靈中，莫不有一種最大的呼求，即：“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”神對此有最清楚的答覆，即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在利未記全書裡，無非表顯此意，其中所含要義有三樣：

1· 祭祀 若是沒有流血，就不能贖罪，血就是福音的精義與能力。但牛羊的血，決不能贖罪；

幸有耶穌是神的羔羊，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，他的血必要除去我們一切的罪孽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2·祭司 祭司是罪人的中保，罪人須賴祭司殺牲獻祭，方蒙神悅納。我們不但有耶穌為祭牲，為被殺的羔羊；也有耶穌為祭司，“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”（來 8:1-2）；他一次獻上，就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3·聖所 聖所乃神特顯之地，信徒如願與神親近，必須進入至聖所的隱密處。耶穌既已為我們身體受傷，即將聖所的幔子裂開，為我們開了一條新活路，使我們可以靠著他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與神交通。

(二)對於信徒 利未記中所論，既皆為美事的先影，自然于我們信徒有莫大關係。讀聖經的人，若無屬靈的眼光，往往對於書中所論會幕祭禮等缺乏興味。但在救恩上有經驗的人，一經念誦，莫不覺得逐章逐句，皆可領我們進入基督救恩的豐富；而且書中所論關於食品等，不但有屬靈的深意，于衛生上也有最大的教益。所論潔淨與成聖之要道，固然關於靈性生活，亦且關於社會生活。

#### 四、本書的分段

##### (一)有分兩段者

- 1·論稱義——如何進到神前。(1章-16章)
- 2·論成聖——如何立於神前。(17章-27章)

##### (二)有分三段者

- 1·幕中的交通。(1章-10章，16章)
- 2·日常的生活。(11章-15章，17章-24章)
- 3·應行的事宜。(25章-27章)

##### (三)有分四段者

- 1·獻祭——神交的條例。(1章-7章)

2· 聖別——事奉的專責。(8 章-10 章)

3· 潔淨——神交者的外行。(11 章-16 章)

4· 聖潔——神交者的品德。(17 章-27 章)

#### (四)有分五段者

1· 五種祭祀。(1-6:7)

2· 獻祭條例。(6:8-7:38)

3· 祭司專責。(8 章-10 章)

4· 聖潔子民。(11 章-22 章)

5· 神民福樂。(23 章-27 章)

#### 五、本書的要旨

本書要旨即聖潔或神交：“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”人非與神密交，決不能有聖潔的品德，而尚像神，得神的喜樂。

#### 第二章 書之要意

鑰字：聖潔或事奉      鑰節：19:2 節

本書要義即聖潔或事奉。我們既於創世記明見世人的敗壞，於出埃及記顯見上主的救贖；既已敗壞，自然需要救贖；既得救贖，即可進言事奉與聖潔。所言事奉與聖潔的規例等，皆是上主於會幕中宣示於摩西的。會幕中的宣示與西乃山有別；西乃山乃神聖可畏之地，會幕乃“神的殿在人間”，至高上主與罪人親密交通。且本書所載莫非主親口所言，每章每段皆有“神曉諭摩西說”一語，前後共計三十六次之多，吾人讀之，焉得不於神前致敬呢？

#### 一、獻與神(1 章-7 章)

此段詳言“獻祭之禮”，即言有罪的人與聖潔的神交通所憑藉的，或說是人進到神前的路。祭禮共有五種：即火焚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與平安祭。此外亦有關於分派聖職之祭禮，名為分派祭(利7:37)。綜此六種，可分三類：

(一)有關於奉獻的——即火焚祭與分派祭。

(二)有關於除罪的——即贖罪祭與贖愆祭。

(三)有關於酬謝或事奉的——即素祭與平安祭。如此事奉之故：(1)為將自身奉獻於主。(2)為既獻於主，即當將罪除掉，不然必不蒙悅納。(3)既已歸獻於主，即當事奉主，而與主有交通。本書地位是在出埃及記以後，表明出了埃及的聖民所當學習的課程。故本書所論，非救法之初步，乃為已經從海中雲下經過，並在西乃山下受過訓教，堪與神有靈交者之進步課程。我們讀此書，亦應“除去面帕”，靠賴基督的奉獻所授與人種種的恩典，而晉見神；更當在基督裡，將自己獻與神，將身體獻上，為潔淨的活祭。

## 二、事奉神(8章-10章)

本段是專論百姓的代表——日日侍立於神前的祭司，如何代替會眾事奉神，可共分三段：

(一)論亞倫和他兒子們受分派禮(8章) 亞倫和他兒子們及利未支派，全是為代替會眾事奉神。我們今日一切會眾，各人向著神，各有事奉神、親近神的權利；以色列會眾是立一支派為會眾的代表。凡選民中頭生的長子，必當獻與神，故利未支派更是為各支派長子的代表。

(二)論祭司為己為民如何盡聖職(9章) 亞倫和他的兒子行分派聖別禮，有七天不出會幕門口；到第八天即開始新工作之日，首為自己與會眾獻上贖罪祭、燔祭並平安祭，以盡其為祭司的職分。

(三)論犯聖的祭司所受的處分 即拿答、亞比戶因獻非聖的火而受罪刑，因為神是慈愛而威嚴的神(羅 11:22)，愈近乎神，愈須聖潔。按出埃及記所載，以色列會眾自出離埃及至封立亞倫並他兒子們為祭司，已曆一年之久；何以到此時，始封立他們任聖職呢？乃以出埃及、過紅海、西乃山下傳律法等之經過，皆是表明救贖之功。按救贖之功，乃關於耶穌為救主，非關於耶穌為祭司。及至會幕既已建立，“神的殿在人間”，至高聖潔的神與卑微罪人有密切交通，則不得不有專責之祭司為會眾代表，代替會眾站在神前。以本書所論究非得救工夫，乃神民在神前的生活，急需一位大祭司在神前為中保，活在至聖所的隱密處，作成信徒應有的成聖工夫。

### 三、肖像神(11 章-22 章)

本段要旨即“聖潔”，神的本性即聖潔，人非聖潔不能見神，主說：我是聖潔的，你們也要聖潔。究竟人如何能有聖潔的生活呢？人如何能有聖潔的心性品德，堪以肖乎神呢？聖潔原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：

(一)消極方面即潔淨(11 章-16 章) “潔淨”二字於全書言及二百餘次。于本段 6 章書內，則有一百六十四次之多，可見生活潔淨之重要。潔淨多指有關生活上之事，且指有關應棄除的事，如不棄除罪汗，即決不能與神相交。按本段所述是先論到甄別食品之潔與不潔，此不但關於信徒之健康，且亦關於靈交；“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”(林前 10:31)。于第 12 章則論人出自不潔，“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”(詩 51:5)。于第 13 章則論癩病之可惡，且詳述衣服患癩、房屋患癩、應如何潔淨；複述男女染了不潔，應如何清淨，方能為神的聖民。于第 16 章大贖罪節，更是論到罪孽的總棄除，一同歸於阿撒瀉勒。總言信徒讀本段所論，當怎麼為己罪痛心疾首說：“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？准能站在他的聖所？”(詩 24:3)于第 16 章則有慈愛的聲音以安慰之曰：“這日要為你們贖罪……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罪愆。”

(二)積極方面即聖潔(17 章-22 章) 聖潔是關於積極方面，不但指著應除去種種罪孽，更是指著應當有神的品性聖德。不但在生活上不陷於罪，且要在品性上，肖乎神。使徒保羅曾將潔淨與聖潔的分開論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！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(消極)、敬畏神，得以成聖(積極)。”(林後 7:1)彼得亦有明言(彼後 1:4)。本書要旨特重聖潔，所用關於聖潔之諸字計一百三十一一次之多，于本段中亦言及八十一一次。聖潔之反面即罪汗，本書所論，關於污穢之諸字，亦有一百九十四次之多。以聖潔與污穢諸字兩兩相較，必知神民宜如何痛除罪汗，力求聖潔，直至肖乎神，在我們的生命生活裡，活出神的生活來。

### 四、悅樂神(23 章-27 章)

一個進到神面前，事奉神、肖乎神的人，自然就可作一悅樂神的人：

(一)是叫神滿意喜樂——我們在神面前最大的本分，即是如何叫神喜樂。作一個叫神喜樂的人，即人之所以為人的真意義。長老會要理問答有言：“人生至大至要之事即榮耀神，叫神喜樂。”此亦正是為人子的本分，即求如何得父母的歡心，使父母喜樂；人能作一個叫神喜樂的人，即神的滿意，亦人的享受。

(二)是蒙神悅樂祝福——本段所論有兩樣：

1· 神交之樂 所有節筵共有七種，足可表明神民的靈程，即由逾越節、除酵節直至住棚節，而到神人同住的地步。更是表明神交之樂，節筵原是表明快樂，七種節筵即完全的快樂。

2· 神交之福 據本處所論，有關於為聖民之福、有禧年之福並有捐獻之福，即獻什一之福。所言神交之福，亦即神交之樂；神交即人福中福、樂中樂。

以上四步，是很自然的；凡進到神前與神交通、事奉神的人，不能沒有性德上的改化，人的性德既已高尚聖潔，自然蒙神喜悅，得蒙神的祝福了。

### 第三章 祭祀之意義（1章-7章）

殺牲獻祭，不是設立會幕以後才有的新事；我們看始祖亞當一犯罪，即行殺牲獻祭之禮(創 3:21；4:4)。本書 1 章 3 節即開宗明義的，論及“神從會幕中曉諭摩西說，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……”是言獻祭之事，並非是新例；不過獻祭的方法、要義與實際，人多莫明真相；故特自會幕中明明曉諭摩西，使會眾有所遵循。

#### 一、祭祀之表明

書中所論祭禮，除分派祭是為立聖職時特行之祭禮以外；會眾時常奉獻的祭共有五種。這各種祭禮，無非是預表耶穌；其所以有五種，是表明耶穌救恩之完全。正像時裝店中，所備四面有大鏡子之穿衣小房，人立其間，可以同時看見全身；藉此五祭可以把耶穌救恩之實際，面面都顯得清楚；使我們可以從各方面看明他救恩之完全。

(一)燔祭 預表耶穌把他的全體全靈完全奉獻，作為神悅納的馨香——將自己獻與神。

(二)素祭 預表耶穌在世有完美的生活，言行聖潔，樂意為人效力——將工作獻與神。

(三)平安祭 預表耶穌成就神人中間的和平，使人與神相愛相親，彼此悅樂——與神和好。

(四)贖罪祭 預表耶穌捨身流血，代贖人生命中本有之罪，如罪性或原罪等——認罪求赦。

(五)贖愆祭 預表耶穌代贖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犯之諸罪——認罪償罪。

#### 二、祭祀之分類

## (一)兩類分法

### 1.第一種分法

(1)馨香祭 一、燔祭；二、素祭；三、平安祭。

(2)除罪祭 一、贖罪祭；二、贖愆祭。

### 2·第二種分法

(1)有血祭 一、燔祭；二、平安祭；三、贖罪祭；四、贖愆祭。

(2)無血祭 素祭。

## (二)三類分法

1·關於供獻的——即燔祭、及分派祭。

2·關於棄除的——即贖罪祭、贖愆祭。

3·關於事奉的——即素祭、平安祭。

我們信徒當按此次序，先照第一類，將自身奉獻與神；再照第二類，將罪欲棄除；終照第三類，為主生活，專心事奉上主。

## 三、獻祭之方法

(一)獻燔祭之法——即獻身為活祭(羅 12:1) 燔祭亦名火焚祭。信徒固當以全身全靈獻奉與神，但所獻乃活祭，如何能為火焚呢?其意:(1)要完全奉獻，再不作自己的人。(2)當為神家心熱如焚(約 2:17；林後 11:29)。(3)當甘心犧牲，耐苦耐勞，忍受各種艱辛而不辭(來 13:11-13)。

(二)獻素祭之法——樂為神為人效力 素祭是獻土產等物，即以個人勞苦所得，奉獻與神，表明樂意聽神分派，為神效力，而作成于人、于世種種有益的事工，樂以心身膂力，榮神濟世。

(三)獻平安祭之法——賴主與神相交 平安祭不但是表明與神無隔膜；且是顯出令神滿意快樂，



有如赴席。信徒唯能在基督裡與神密交，方能使神心滿意足。

(四)獻贖罪祭之法——靠主有稱義地位 耶穌既已捨命，代贖我們本有之罪，我們即當靠主用信心接收，站在稱義地位上，不再看自己為罪人。

(五)獻贖愆祭之法——在主有成義生活 在日常生活中，不免有愆尤，但要隨時在主寶血內洗淨，勿留些微玷污。

#### 四、獻祭之時間

信徒對於各種祭禮，固當在於基督隨時隨地而獻；但於每日之中，亦宜分別而獻。

(一)清晨宜獻燔祭分派祭 即於每日晨刻，尚未辦理事工之前，先將自己完全奉獻交托，而候神使命，隨神任用，如果神家眾子女皆於晨刻獻燔祭與分派祭，何患神家無工人呢！

(二)日間宜獻素祭平安祭 素祭乃表顯為神為人效力；信徒宜終日間，時刻的供獻素祭於神前，以為神嘉納之馨香。果能時時獻上素祭，也就自然時時在神前有平安了。

(三)夜晚宜獻贖罪贖愆祭 信徒雖是一次在主獻贖罪祭，即永遠站在稱義地位上，似不必再獻贖罪祭；但心靈中未嘗沒有撒但與良心時常的攻擊，使我們對於自己在主前的地位起疑惑；更是終日冗忙，於罪惡世界中，難保一塵不染，焉得不於夜晚自己省察，賴主之贖罪祭而得心安；且為一日之中，所犯或隱或顯，有心無心之罪愆，獻上贖愆祭呢？

#### 五、獻祭之次序 有神人兩方面之不同：

(一)從神方面看 按書中之記載，是表明神遣耶穌從天上至聖所，出來至祭壇；故先從燔祭起，末後論到贖愆祭。

1· 耶穌獻身被遣——燔祭 “神阿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 (來 10:5-7)。

2· 耶穌為人完全——素祭 耶穌到世上來，言行聖潔、公義、完全、毫無瑕疵。(徒 3:14)

3· 耶穌成了和平——平安祭 “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他使我們和睦……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” (弗 2:13-14)。

4· 耶穌代人贖罪——贖罪祭 “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” (羅 5:18)。

5· 耶穌除人罪愆——贖愆祭 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 (約壹 1:9)。

(二)從人方面看 照我們生命的經歷，乃由祭壇進入天上至聖所，多是從贖愆祭起，到燔祭終，但不必盡同。

1· 洗淨本罪——贖愆祭。

2· 贖清原罪——贖罪祭——減罪身、除罪性。

3· 與神複和——平安祭——與主無隔膜。

4· 成聖生活——素祭——為主而活。

5· 身靈歸獻——燔祭——度奉獻的生活，全屬主。

總而言之，此五祭:一方面是預表耶穌的完全救法——“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”(來 10:7)。一方面是作信徒完全的模範——“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”(羅 15:4)。

#### 第四章 馨香的燔祭(1:3-17) ——火焚祭

燔祭——或火焚祭——是以色列人所獻祭祀當中最要緊的祭，銅祭壇即因此祭稱為燔祭壇。以色列會眾，早晚常獻的祭即燔祭(出 29:42；民 28:23-7)。這燔祭在基督身上，並在今日信徒身上，皆有最深的關係。

##### 一、獻奉的原因

(一)就神方面說 從這火焚祭的奉獻，顯然看見神站在施恩地位上來與人親近，神“從會幕中呼叫摩西”，不是從西乃山烈火中對人講話。且是從施恩座上，只看見所灑的血，看不見人的罪；願人在基督裡，奉獻與他，和他親近。

(二)就基督方面說 火焚祭是表明基督為人的馨香。因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不但是對於人為贖罪祭，也是對於神為馨香祭。且是先獻與神為馨香祭，蒙神悅納；以後方能為人贖罪。

- 1 · 代表基督奉獻與神順命至死。
- 2 · 代表基督所獻者毫無瑕疵。
- 3 · 代表基督在信徒地位代其奉獻與神。
- 4 · 代表基督補贖信徒未順命獻奉之過。
- 5 · 表顯基督為獻與神的馨香而被嘉納。(來 10:5-18；詩 40:6-8)

(三)就會眾方面說 我們讀利未記第 1 章，即先述火焚祭，次序每與人的心理不合；以按人的看法，當然是該先獻贖罪祭。此即聖經由神靈啟示而來的確證；因照實際說，我們不是先潔淨而後獻與神，乃是先獻給神而後得潔淨；若是必須等到潔淨而後獻奉，恐終其身亦無配獻奉之時。如此先獻火焚祭，正是表明神是在基督裡嘉納我們，並非看我們自己的本相。我們也是必須先在基督裡獻與神，以後方能得潔淨。

## 二、獻奉的祭品

(一)公牛 表顯耶穌之力大服役(可 10:45)，忍耐吃苦(林前 9:9-10；來 12:2，3)，順服至死(賽 53:13-15；腓 2:5-8)。

(二)綿羊 一則表耶穌之良善潔淨——耶穌在世為人溫柔潔淨，被咒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；再則表耶穌之受苦犧牲。(賽 53:7，徒 8:32-35)

(三)山羊 表耶穌有如罪人(太 25:33)。耶穌曾列罪犯中(賽 35:12；路 23:33)，為罪人被咒詛，亦且站在罪人地位上。(路 3:13，林後 5:21)

(四)鳩與鴿 表耶穌之馴良(太 10:16)、傷痛(賽 38:14，59:11；太 23:37；來 5:6)與寒微(5:7；路 2:17)。耶穌為我們的緣故成為貧窮(路 9:58)，使我們因他的貧窮成為富足(林後 8:9；腓 2:6-8)。

## 三、獻奉的條例——以獻牛為標準

(一)親獻 必須獻祭人親自攜祭牲至會幕前。(1:3)

1· 獻身之工無人代行。

2· 獻己歸神須賴祭牲——非靠基督不能歸與神。

3· 欲蒙悅納必須流血——會幕門口即祭壇所在之地，非獻在壇上流血，必不蒙悅納。

(二) 接手 獻祭者親自將手按於祭牲頭上。(4 節)

1· 以牛自代 接手之意即表明以祭牲代替自己。

2· 認己該死 手按祭牲，以後殺之，即表明承認自己是該死的。

3· 善歸於己 所用祭牲必須純全無疵，手按祭牲，亦將祭牲的好處歸到自己身上。

4· 全心倚靠 接手之意是將手靠在祭牲頭上，顯出倚靠的意思。將此四條合起來，即可明白接手的真意，即以祭牲自代，將己罪歸到祭牲身上。承認自己是該死的，靠此祭牲得蒙悅納。

(三) 殺牲 須親手殺牲於主前(5 節，7:30)，有祭司利未人為幫手。

1· 表明將罪汙被血掩蓋——非流血罪不得掩蓋。

2· 表明將生命奉獻與神——流血即將生命澆奠。

(四) 灑血(5 節)

1· 乃祭司的專責 灑血禮惟獨祭司可以行，表流血贖罪只賴耶穌。

2· 乃燔祭的要點 耶穌在世無論作何事工，若是沒有流血，決不蒙悅納。灑血即救恩福音的中心點。

3· 乃眾人的權利 血灑於壇的四周，是表明各方各界，皆可享此灑血的權利，將天良中的死行與虧欠一概灑去。(來 10:22，9:14)

(五) 剝切(6 節)

1· 剝去皮 即除去表面，顯出內裡的真誠。(詩 51:6)人往往將外皮獻與主，內裡仍為己有。真獻與主，必須將皮剝去。

2· 切成塊 切成塊較剝皮更進一層，將骨節骨髓，連心懷意念，一概呈顯於外，將身心分析透徹，而讓主鑒觀考察。

(六)水洗(9 節) 用水藉著道把污穢洗淨。(弗 5:26-27)

1· 洗髒 髒指心思意念，人的心念，最易污穢；所以就特提到用水洗髒。

2· 洗腿 腿指外部的行事。心念固宜乾淨，行為也當清潔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身體，獻給神(來 9:13)。

(七)火焚(9 節)

1· 祭壇的火 此祭壇火:(1)是先燃在神心裡——自創世前已燃起(弗 1:3-4)。(2)亦燃在耶穌心裡(啟 13:8)——終把耶穌焚在祭壇上。(3)終燃在信徒心裡——大凡愛主信徒心中莫不為祭壇火，即十字架的愛所焚化。

2· 擺上火柴(8 節) 柴可表十字架。

3· 被火所焚 火乃聖火，亦為愛火，是自天而降的火，此火在壇上永著不熄(6:8-9)。縱然當夜間人睡時，此火仍燃燒不熄。當耶路撒冷被滅時，有形祭壇的火雖熄，無形祭壇之火必仍然燃著。

4· 一切全燒 把祭牲各部分，全都燒在祭壇上，此乃蒙神悅納的重要條件——即要完全奉獻。特別提到的：

(1)是頭——指靈命、意志和主見。

(2)是油——指精華與嘉美。

(3)是髒——指意念與愛情。

(4)是腿——指力量和行為。

我們信徒亦唯將靈、魂、體各部分，完全奉獻，方蒙喜悅。

5· 焚燒成灰 即燒盡燒透，化為灰燼。人被愛火所焚，往往未燒化，未燒透，未燒成灰。

#### 四、獻奉的結局

(一)為神的馨香 火焚祭即獻與神的馨香，此馨香之意，非指氣味馨香，乃是使神歡喜嘉納。所以火焚祭亦稱上升祭，“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舍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”(弗 5:2)。我們從這火焚祭，可看見基督的死，不但足以平安罪人的心，且是悅樂神的心。連我們也因基督的奉獻，同蒙神所悅納。

(二)為我的福樂 信徒最有福、最快樂的事，即在基督的奉獻裡一同奉獻與神，再不作自己的人。

讀者今日是否已將全體全靈，一齊奉獻呢?是否已被十字架的愛火，或天降之靈火焚化呢?是否已焚化成灰，毫無餘存，而完全蒙神悅納呢?如尚未然，願否即刻將自己獻在祭壇上呢?

### 第五章 潔淨的活祭(2:1-10) ——素祭

使徒保羅有話說：“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”此即素祭的要義。素祭原是與燔祭緊相連的，本書第1章論燔祭，第2章則論素祭。燔祭是指獻奉與神；素祭是指為神而活。所以素祭是無血之祭，不是為罪而獻的，乃是指著已經奉獻與神的人，當如何為神為人效力。

#### 一、素祭的要義

(一)素祭重在耶穌為人 燔祭表耶穌的犧牲，素祭表耶穌的生活。耶穌嘗稱為“人子”，他是個完全人。認識耶穌的人性固屬緊要；認識耶穌的人格亦極重要。耶穌的事工不但在十字架；且是在他三十年的生活。在十字架上的成功，是重在他的苦刑與罪孽相抵；在平日生活的成功，是重在他的義行與律法相稱。他到世上來，是以道成為肉身，“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。”更是要藉著服事人而服事神；在他的日常生活裡，完全了律法，並顯出神的榮耀來。

(二)素祭與血祭同獻 素祭不能單獨獻，必須配上他種祭同獻(23:12-13；民 28:7-15)。其故：以素祭非血祭，若不與有血祭同獻，即不能得神的悅納。表明我們平素所行，若不在基督裡，不賴十字架，亦決不能蒙神喜悅。該隱所獻者為素祭，其所以不蒙悅納，即因未與血祭同獻之故。人一切所行，若是沒經過耶穌的十字架，皆不堪奉獻與神而蒙悅納。

## 二、素祭的物品

### (一)細面(2 節)

1·表耶穌品德之純全 面是麥子的精華，這面最潔白細精，正是表明耶穌為人如何細密不粗率，連最細小的事，也是完全無缺的。

2·表耶穌經過之磨難 細面之由來，系由麥粒落地而化，發苗結穗，經過擊打磨研，以後始成細面。

### (二)油(4-7 節；15 節) 油表聖靈。本處有三種說法:

1·調油(4-7 節) 調油於面，是表耶穌性分中與聖靈調和，他是由聖靈生的。(太 1:18-23)

2·抹油(4 節) 指聖靈降在耶穌身上。(太 3:16)

3·澆油(1-6 節) 澆油於面，表耶穌不但有聖靈降在身上，且受了豐富的充滿。(約 3:34；路 3:21，4:1，18)

### (三)乳香(12 節；15-16 節)

1·因火焚越發香味 乳香是因火焚氣就越發香。主耶穌所受煅煉，自然更是表顯他的聖善，無愧為神前的馨香，故素祭為馨香祭。信徒何嘗不是因火焚而發香氣呢!

2·當全焚不留餘存 香氣指耶穌的功德，在世一切工作無非將榮耀全歸與神。此亦教訓我們，不可偷神的榮耀。而且耶穌代信徒的祈禱，亦即獻於神前的聖香，此聖香常是和信徒的祈禱一同獻到父前(啟 5:8)。乳香是功德、祈禱、讚美的標號。故祭司不能留下，當完全焚燒。

### (四)鹽(13 節)

1·鹽有保存的特性 鹽可以保存物類不腐化(太 5:13)。“在素祭上不可缺了立約的鹽”，表明所立之約是永不改變的。

2·鹽有調和的特性 鹽固然可以調味，也是表明在交際上，有一種忠信不變的友誼(可 9:49-50)。你們的話，如同用鹽調和(西 4:6)。素祭用鹽，也是顯明我們的神交當如何信誠。

### (五)禾穗(14-15 節)

1·表耶穌從死復活 獻初熟之物，為預表耶穌從死復活。(林前 15:23)

2·表獻者快樂感恩 新穗是初熟物中最新的，當首先獻與神——神當得頭一份，表明獻者感恩之心。

### (六)禁用酵(4 節，5 節，11 節)

1·酵表罪惡 酵在聖經中，表明罪孽惡毒(林前 5:6-8 ；太 13:33)，素祭禁用酵，其意:指主耶穌是純全聖潔；因主不論心思言行，皆一無虛偽、惡毒與罪過。

2·酵指異端 新約中常用酵指異端邪說，如耶穌屢次警戒門徒，要謹防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並希律的酵(太 16:12，路 12:1)。今日教中之新神學等，不多是混亂真理的酵嗎？

### (七)禁用蜜(11 節)

1·以蜜經火熱即變酸 蜜經火熱，其味變酸，有如世人一經苦難，即失其本性。耶穌則不然，無論經如何煅煉，終不能失其本味，變其常度。

2·以蜜因肉感而喜樂 解經者每以蜜指一切在感覺上使肉體喜樂之事，或是關於感情；神禁止人在壇獻蜜，特為表明敬拜神，勿憑肉體的感覺。凡肉體所喜好的，大都是神所憎惡的，故勿體貼肉體而行。(羅 8:5-7)

## 三、素祭的獻法

(一)磨研 細面必須經過磨研。

(二)火焚。(2 節)

(三)爐烤。(4 節)

(四)鏊炊。(5 節)



(五)盤煎。(7 節)

(六)車軋。(14 節，16 節)

(七)火烘。(14-16 節)

以上所言或經火、或受磨，亦或被軋等，皆是表明經過心靈中或外體上、有形無形種種的苦難。表顯耶穌所獻蒙神悅納之素祭，乃因歷盡種種艱苦；正如以賽亞 53 章所載，耶穌在十字架所受痛苦固不堪言；即其平生亦無在而非艱苦。耶穌誠然經過了磨研、爐烤等等痛苦，作了獻與神的馨香。我們信徒在世如何能作成救人榮神的事工，堪為獻與神的素祭呢？須知，須確知，非以苦難為代價不可。

#### 四、素祭的享用

(一)祭司所享之分(2:3，10，6:16)祭司專心事神，而以神為產業，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。素祭之面，既僅取一把，焚於壇上；所餘者當然不少，如此祭司每日從會眾所獻素祭中獲得之分，必是極其豐足。我們今日盡祭司職分，所分受的靈恩更是無量的。

(二)亞倫子孫所得的分 平安祭，男女皆可享用，以平安祭是指主前的快樂。此素祭唯男子可食，其意以男子性剛，女子性弱，故男子表明會中靈性堅強的信徒，可以有分于祭司的食物，會中心靈軟弱者，則於此無分了。

祭司為自己所獻的素祭，則完全焚燒(6:22-23)。表明神的僕人，應將全心全力，奉獻與神，為神作工，半點不可留為私用。必須化私事為聖事，化俗務為神工，方無愧於祭司的本分。

### 第六章 平安的心祭(3:1-17，7:28-36)

平安祭與素祭皆是關於事奉的祭禮。素祭重在為神為人的效力；平安祭重在對於神的平安。非在於素祭為主而活，即論不到平安；既未在神前盡天職，如何能有心靈中的平安呢？

#### 一、平安祭的要義

(一)基督是我們的平安 燔祭重在耶穌獻己歸神；素祭重在耶穌為神而活；此平安祭是重在耶穌成就了神人中間的和平。真平安唯在基督裡，在基督以外，永無真平安。不但得不到赦罪的平安(路 7:48-50)，也得不到信託的平安(腓 4:6-7)；更得不到盡了基督徒的天職，在神前無慚愧的平安(太 11:29-30)。幸有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成就了神人中間的和平，他是致和平的(西 1:20)，傳和平的(弗 2:17)，也是

成就了我們的和平(弗 2:14)。“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”(弗 2:16)。正如耶穌誕生時，天使的歡送詞，有話說：天上有榮光歸神，地上有平安喜悅歸與人。耶穌基督即神人中間的平安。

(二)我們在基督裡的平安 基督既為我們成就了和平，我們信徒就應當在基督裡，實驗在神前有平安的生活。當日七十長老等就近神的寶座下又吃又喝，即是表明他們經過了所灑的血，實驗了平安祭的生活(出 24:6-11)。耶穌所言浪子歸家之喻，浪子一到家中，全家居然宰牛宴客，快樂起來，即是基督救恩的表現。所言天國君王為子娶親的筵席，大街小巷的人同赴宴筵的比喻，正是平安祭的實驗。我們是否真在基督裡，於神前有這樣的平安呢？

## 二、平安祭的類別 平安祭約分三樣：

(一)有因感恩者 平安祭又名感恩祭，因人獻此祭，多有為感恩而獻者(7:12, 15)。我們不但要有感恩的心念，更要有感恩的實行，作出報恩的事來，如捐輸、施濟、憫苦、救難等事。

(二)有為還願者 平安祭亦有為還願而獻的(7:16)。人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信徒常有在特別情形之下，即向神許願，日後按願而行，即是獻與神的平安祭，非還願無平安。

(三)有出於甘心者 以色列人獻平安祭，乃是在喜樂的日子，或過節期的時候(民 10:10；王上 8:63；撒上 11:15；撒下 16:17)。會眾皆隨心所願，獻上平安祭，表明在神前的快樂。

## 三、平安祭的分享

獻平安祭既為神與人的平安與喜樂，故此祭共分三部分：

(一)至美之分獻與神 按平安祭獻給神，只是脂油與腰子等物。如蓋麟的脂油，腰兩旁的脂油，與羊尾等——羊尾皆屬脂油(3:3, 4:9)。腰子或指內部的愛情(3-4 節)。此肥油與腰子乃牲身最優美的部分，表明人當把頭等的份獻給神，在壇上焚燒為火焚祭。聖經他處論及人當把初熟者、首生者獻給神，亦是此意。

(二)重要之分歸於祭司 歸祭司的有兩等：

1·把右腿作舉祭歸於祭司(7:32) 祭司把祭牲的右腿，在神前舉一舉，表明獻於神，仍從神接受，為歸於自己的一份。舉一舉指奉獻神。

2·把胸作搖祭歸於眾祭司(31節, 34節) 把祭牲的胸部, 在神前搖一搖, 作搖祭, 即從神接受歸於亞倫眾子孫。這為他們從以色列人中, 所永得的分。——搖一搖指從神接受。

(三)其餘部分歸獻祭人 除了脂油、腰子與胸部, 及右腿外, 其餘大部分皆歸獻祭人, 可以和親友共食, 一同快樂。

此平安祭的祭物, 既分三部分:一分獻於神; 一分留為祭司; 一分歸獻祭人; 如此共同享受, 皆是表明此祭為人在神前之平安, 而與神共同宴樂。

#### 四、平安祭的條例

(一)禁獻鳥 獻平安祭須用牛、綿羊或山羊, 禁獻鳥為祭, 其故:

1·或以難照例分配 平安祭須神人共用, 鳥身太微小, 不易分別; 且以鳥身脂油無多, 難以將至美的部分奉獻與神。

2·或以不足表誠意 平安祭或為感恩、或為許願, 亦或為甘心奉事上主。鳥之價值太輕, 似不足表感謝之心; 至少須獻一隻山羊羔方可略表誠意。

(二)准用酵(7:13) 酵原表罪惡與異端, 獻平安祭准用酵的緣故, 以平安祭關於神人兩方面, 在人一方面難免有罪; 五旬節所獻的面餅, 亦可用酵(23:17); 此酵餅非獻于神的馨香, 乃指猶大與以色列二族聯合, 歸獻於主, 雖當五旬節後, 仍不免有罪行。此平安祭准用不完全的祭牲也是此意。

(三)勿妄食 祭司與亞倫子孫, 以及獻祭之人, 不論男女, 皆可食此祭牲(申 12:17-18)。但吃此祭牲:

1·務須自潔(7:19-21) 凡不聖潔吃此祭牲的, 必在民中滅絕。人對主的聖餐, 若不潔而食, 亦難免於犯聖之罪。(林前 11:27-29)

2·心滿喜樂(申 12:17-18) 平安祭原是喜樂之祭, 獻此祭者, 既在神前有平安, 自然心中必滿了喜樂。

3·吃在主前(申 12:4-7, 17-18) 因為是表主前的平安喜樂。

4·須當日吃(7:15) 若是為還願或甘心祭, 所餘剩的次日也可吃(7:16, 19:58)。到第三日須要用火

焚燒，因主於第三日已自死復生。

5· 與友共食 此平安祭的筵席，可請親友齊來。一同快樂享受(申 12:4-7，17，18)。因為這是在主前快樂的恩筵。

6· 勿食脂血 血是生命，脂油是生命的精華，禁食脂與血，正是重看生命，將上好的分歸與神。

總而言之:神人中間的平安，是耶穌十字架唯一的功效，若是沒有十字架，將神人中間的隔膜去掉，神人中間哪裡有平安呢?若是十字架尚未在人心中顯出能力，人心中如何有平安呢?平安的本源全在於十字架。

## 第七章 永遠有效的贖罪祭

(4 章-5:13，6:24-30)

我們以上所論的火焚祭、素祭與平安祭，皆可稱為馨香祭。以後所論贖罪祭、贖愆祭皆稱為罪祭。聖經說:耶穌“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……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侍奉那永生神嗎?”故此贖罪祭，也可稱為永遠的贖罪祭，以贖罪祭的功效是永遠的。

### 一、獻贖罪祭的原因

(一)為人原有的罪 贖罪祭是關於人的原罪，即從原祖而來的罪心、罪性，在於耶穌的代贖而消除。或謂原罪的結局是“死”，各人既各有一“死”，即是各人以死抵消原罪；殊不知原罪所關，不但是“身死”，也是“永死”，所以非有耶穌代贖，不能免除。

(二)為人本體的罪 人所以獻贖罪祭，乃以自己是罪人，自己本體是有罪的；我既站在罪人地步上，即當獻贖罪祭，代贖自身所有諸罪。

(三)為人誤犯的罪 所言“誤犯”的罪(4:1，13，22，27)，或是“隱而未現之罪”(4:13)，並非是說比顯然的罪較輕些，倒是更重呢!以此等隱罪，正是顯出人心的黑暗，性分的腐敗，對於罪與非罪失了辨別力。常有多人活在罪中，不以為是罪，甚至是非顛倒；連保羅未重生之前，亦喜歡司提反被害(徒 7:60)。此等誤犯的罪，更是顯出罪人之所以為罪人，是在於心性之敗壞。

## 二、獻贖罪祭的要點

贖罪祭的最要點，就是“殺性”，因“罪的工價就是死。”

(一)灑血於神前(4:5-7) 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(來 9:22)。所以贖罪祭特別注重的就是血，曾有三次用血的吩咐：

1· 七次灑血於神前 祭司“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”(4:6)。

2· 用血抹在會幕內香壇角上 又要把血抹在會幕內，耶和華香壇的四角上(4:7)。

3· 將血傾在會幕前的祭壇下(4:7) 將血灑於耶和華前，方可與神交通；將血抹於香壇角，祈禱的話方可蒙神垂聽；將血傾於祭壇下，獻祭人的良心方覺平安，因為祭壇是接納罪人的地方。

(二)焚身于營外 灑血於神前是為消除神的震怒，為與神交通的根基，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到神面前。焚祭牲于營外，是指罪人應當受的咒詛。“凡贖罪祭……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”(6:30)。即移到營外倒灰處，用火燒在柴上(4:12)——此為祭司與會眾獻贖罪祭必須的條例——這不但是表明耶穌為我們的罪站在被咒詛的地步，也是表明主耶穌十字架的死，是受了世人非理的待遇。我們信徒不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，受他所受的凌辱嗎?(來 13:13)

(三)獻脂於壇上 神前灑血，是指消除神的震怒；營外被焚，是指受了罪的咒詛；將脂油獻在壇上焚燒，是指耶穌雖然“為我們成為罪”(林後 5:21)，卻仍為神所悅納，所以就把肥油獻於壇上為馨香祭。

## 三、贖罪祭與火焚祭的不同

(一)隨意獻——必須獻 火焚祭是隨意獻的，是人獻與神的供物。但贖罪祭卻是人必須獻的，人有罪在身，非獻贖罪祭不可，否則必在民中滅絕。

(二)為馨香——為憎物 火焚祭是獻與神的馨香；贖罪祭卻是被神厭惡，使他掩面不願觀看。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”。

(三)按手成義——按手歸罪 獻火焚祭按手在祭牲頭上，其中最要緊的意思，是接受祭物的好處，歸到自己身上；無瑕疵祭牲的好處就是我的好處。贖罪祭卻是藉按手，把我的罪歸到祭牲身上，使他擔當我的罪。即獻祭者：

- 1· 自認己為有罪。
- 2· 把己罪歸祭牲身上。
- 3· 認祭牲代我而死。
- 4· 信我之罪已為此牲代贖。

(四)剝皮切塊——不剝不切 火焚祭要剝去祭牲的皮，並將肉切成塊，為要將內容的真相、意念、美德都顯出來。贖罪祭則不剝不切，完全被焚在營外，以贖罪祭是表耶穌“為我們成為罪”。

四、贖罪祭所獻祭物的不等 其祭物所以不等，其故：

(一)按地位高低而定 祭司職位高尚，關係重大，所獻贖罪祭須用公牛；會眾犯罪亦獻公牛；長官犯罪須用公羊；會中之平民犯罪則用綿羊、或鳥及細面。此所獻物品之輕重，是按地位高低，並關係大小。可見地位高的，雖與平民犯同樣罪，其關係卻不同，故所獻祭品亦不等。

(二)按信心大小而定 祭物之貴賤，也是按獻祭人的信量，或靈知之大小而定。如信心大的人，他看耶穌極其寶貴，連公牛亦不能代表；但信心小的人，每輕忽耶穌的代價，甚至連小鳥亦不如。

(三)按神的觀察而定 人對己罪往往昧而不察，自不能按人所知者為定衡；乃是按神眼裡所看的，以定罪孽之輕重。所以凡人誤犯的，或自己不認為罪的事，也須藉贖罪祭消除乾淨。也有許多事，人看為無罪，神卻看為有罪；人看為小罪，神卻看為重罪，所以基督贖罪，若僅按人對罪的眼光或感覺，那是極靠不住的。

五、贖罪祭永遠的果效

(一)照耶穌方面說 耶穌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，他所獻的贖罪祭，從永遠到永遠是有功效的。如聖經所言：耶穌“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”(來 9:12)。如或不然，“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”(來 9:26)，他只一次獻自己，就把這事——贖罪的事——成全了(來 7:27)，且“是成全到永遠”(來 7:28)。

(二)照信徒方面說 耶穌既一次獻贖罪祭，“就永遠成就了贖罪的事。”我們信徒在於耶穌的十字架。也是一次用信心，接受耶穌的救恩，贖罪的事也就永遠成功，用不著多次獻贖罪祭了。換一句

話說，就是既已得救，即永遠得救；或說既已稱義，即永遠稱義。哦!這贖罪救恩，是何等堅定可靠啊!

信徒啊!你今天還未得赦罪平安嗎?須知你幾時用信心的手，按在耶穌頭上，承認你的罪，把罪歸於耶穌，你必幾時得了赦罪平安。或是你已經得了赦罪平安，以後又起了疑惑嗎?須知基督的贖罪祭，是永遠有功效的。天父既已因耶穌的代贖，赦免我們的罪，也不能再不赦免。一個真蒙耶穌代贖的人，基督救恩在他心中，是永遠有能力有功效的。

## 第八章 日常生活的贖愆祭

(4:27-6:7)

贖愆祭原與贖罪祭略同，我們固然在耶穌一次於十字架上獻己身，代贖我們本體所有諸罪，即站在稱義地位上，但我們日常生活裡，仍不免有罪愆，則不得不常到十字架下，認罪償罪，賴主獻上贖愆祭。耶穌基督是我們永遠的贖罪祭，也是我們日常生活裡的贖愆祭，他是我們完全的救法。

### 一、贖愆祭與贖罪祭之分別

(一)為我是罪人與我犯某罪之不同 獻贖罪祭是為我是罪人，我的本性本體是有罪的，我是從罪裡生的，也活在罪裡，“我是個罪人”，因而即獻上贖罪祭；但贖愆祭是為我犯了某種罪而獻的，正如上章論獻贖罪祭，即指明為何人而獻(4:3-13, 22-27)；本章論獻贖愆祭，則指明為何罪而獻。我靠主得救，似乎無須自陳所犯何罪，按“整個的我”就是“罪人”，只認我是罪人就夠了——贖罪祭。但我得救以後，仍不免犯罪，如願得赦罪平安，不能不在主前，一一承認或賠償——贖愆祭。

(二)為本性之罪與生活之罪之不同 根本說來，贖罪祭是為代贖原罪，贖愆祭是為代贖本罪。原罪就是本性之罪，本罪就是生活之罪。

(三)為隱罪與顯罪之不同 贖罪祭多是為誤犯的罪，或隱而不顯之罪。贖愆祭則為明顯的罪，即於事神待人之間有何不虔不義的罪。

(四)關於稱義與成聖之不同 贖罪祭表耶穌流血，一次獻祭，使人靠主永遠得稱為義。贖愆祭是表耶穌也隨時隨事潔淨我們的愆尤，是關於我們的成聖生活。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(約壹 1:9)。

### 二、贖愆祭代贖的罪過

(一)獲罪於己(5:1-13)

1· 匿事不報(1 節) 這是違背自己良心。

2· 玷染不潔(2-3 節) 或是玷染世俗種種惡欲污穢。

3· 冒昧發誓(4 節) 或以性急，或以生氣，出言躁妄，不自以為是發誓，或不知誓言的輕重與論事物的關係。人冒昧發誓，最易自陷於罪，並陷人於罪。

(二)獲罪於神(5:14-19) 所言得罪神的事有兩種:

1· 犯聖(15 節) 在聖物上誤犯之罪有兩方面:

(1)不當取而取 擅取當歸主之物。

(2)當納而不納 如不納什一捐等事。(瑪 3:8)

2· 違命(17 節) 猶太人的誠律，煩瑣難守，有時誤犯，尚不自知，然仍不免有罪。我們信徒對於主的新誠律，當如何敬遵勿違呢?

(三)獲罪於人(6:1-7)

1· 負於信託(2 節) 在鄰友交托的事物上不忠信。

2· 行事詭詐。(2 節)

3· 搶奪財物(3 節) 欠人債不償還，揀遺物不報告。

4· 欺壓鄰舍。(3 節)

5· 虛偽妄誓。(3 節)

諸如此類的罪，這原是普通社會的現象，也是腐敗教會的常事。在於神家的真子女，都當小心謹慎，如在日常生活裡，一有類此之咎過，即宜速至神前，獻上贖愆祭，悔改求赦。

三、贖愆祭特殊的條例



贖罪與贖愆“兩個祭是一個條例”(7:7)。如按手、宰牲、灑血、焚脂油等事皆是一例。此外亦有其特殊之點:

(一)獻罪祭於燔祭之先(5:7-10) “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。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”(7節)。奉獻之例是先獻贖罪祭(8-9節)，再獻燔祭(10節)。這正是按我們各人的經驗而論，若是罪尚未代贖，心靈中覺有隔膜，決不配奉獻與神，蒙神嘉納；所以就先獻贖罪祭，後獻燔祭。耶穌論得罪兄弟也曾說：“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(太 5:24)

## (二)賠還外加五分之一

1·對於神的聖物(5:16) 此外加的五分之一，是表明那真贖愆祭耶穌基督豐余的美德，因為耶穌基督不但是足以補償我們的罪愆，且是補償而有餘。真的，我的罪雖大，耶穌的功勞更大；我的虧欠雖多，耶穌的恩德更多；足以將我們所有罪過虧欠補償而有餘。

2·對於人的財物(6:1-7) 對於人所交托的財物，有何不忠心，或有何詭詐勒索等情，實為有罪，不但要如數歸還，且要外加五分之一(6:5)。這其中的要義，固然是求獻祭人的平安；也是表明耶穌基督救恩的豐盈，不但足以償還我們的罪愆，且是補償而有餘哩。

(三)乃日常生活之常事 按精神上說:人獻贖罪祭，應一次就夠了。但贖愆祭，卻是日常生活之間應常常奉獻的。因為我們生活在此罪惡的世界中，難免時而失足，則不得不時常獻上贖愆祭。甚至每日晚間要獻上贖愆祭，心靈中不留半點阻礙，方能在神前有真平安哩!

以上所論五種祭禮，正是顯出耶穌救恩的五個方面，合起來就是耶穌完全的救恩。我們今日應在於耶穌所獻的燔祭，將自己完全獻與神而為神所悅納。在於耶穌所獻的素祭——耶穌為人完全聖潔——在神與人前有完美的生活，而為神為人效力。在於耶穌所獻的平安祭——耶穌獻己使神人和平——與神晉接交通，毫無隔膜。在於耶穌所獻之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將原罪本罪一併消除，活在神前，作聖潔無過的信徒。如此方可謂實驗了耶穌的完全救法。

## 第九章 進到神前的中保(8章-9章)

### ——祭司之專責

事奉神的條例，有四要點:第一、要有一定地點——在會幕裡。第二、要按一定時期——每日、安息日與節期。第三、要按一定條例——獻各等祭祀的禮儀。第四、也靠一定中保——大祭司與眾祭司。

在本書 1 至 7 章既詳論進到神前的道路；于 8、9 兩章則論我們所靠著進到神前的中保。這兩章所論是極其寶貝，表明我們的大祭司，對於我們的關係；以及我們因與基督聯合，在神家所有高尚聖潔的職務。神不但為我們開了一條進入至聖所的道路，且是使我們受了一種侍立於神前的聖職。在出埃及記 28 章與 40 章也是詳論此事。我們即將這兩處所載，略述之：

### 一、祭司的聖衣(8:1-9，出 28 章)

大祭司的禮服原是表明耶穌祭司的職分。當時耶和華曉諭摩西，將亞倫和他的兒子一同帶來，“又招集會眾到會幕門口，”為他們行分派禮，這是使會眾皆曉得，這職分不是亞倫自取的(來 5:4)，也不是因摩西循弟兄之情而私相接受的(民 16:1-3)；乃是完全出於神。連祭司聖衣之製備，亦全照神的指示。本處所論祭司衣服共分七件：即內袍、腰帶、外袍、以弗得、胸牌、冠冕、此外尚有褲子、裹頭巾等物(出 28:40)。

(一)內袍 內袍是用雜色細麻線——藍色、紫色、紅色、白色——織成的，表明基督內在的美德。(出 28:5，39)

(二)束腰帶 束上腰帶是作奴僕服役的態度。基督是神完全的僕人，到世上來，特為服役於人。(出 28:39-40)

(三)外袍 外袍“顏色全是藍的”，表明主的品行完全，如天色明淨，此外袍是穿在以弗得之下，作石榴與金鈴，互相錯雜，安在袍的周圍底邊上。石榴表明結果；金鈴表明見證。當亞倫進至聖所時，百姓們雖看不見他，卻常有金鈴的聲響為他作證。石榴與金鈴錯雜，是表明結果與見證互相的關係。(出 28:31-35)

(四)以弗得 是拿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、白細麻並金線，用巧匠的手工織成。胸前背後各一幅，藉兩條肩帶相連。每條肩帶上，各有紅瑪瑙一方，各刻以色列六個支派的名字，都是照著他們生來的次序(出 28:6-14)。祭司每到神前，必將以色列全會眾放在肩上，帶他們到神的面前。如：

右肩上一——流便、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但、拿弗他利；

左肩上一——迦得、亞設、以薩迦、西布倫、約瑟、便雅憫。

祭司如此在神面前將會眾放在肩上；今日教中司牧等，何如在神前盡祭司職分，天天將會眾放在肩頭，為他們代禱，並為全教會，負了責任呢？

(五)胸牌 也是照以弗得的作法，用巧匠作成。胸牌是有金環金鏈，以金鏈穿過金環，把金鏈兩頭接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，使胸牌與以弗得緊貼，中間不可有離縫。此胸牌系分二層：

1·外層鑲眾支派名字 外層上面鑲寶石四行，每行三塊共十二塊，各刻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一個名字。按肩是有力量的地方，胸是愛心的地方；這是表明大祭司在神前，將全會眾放在有力的肩頭上，並放在有愛的心中。而且是每一支派，刻在一塊寶石上，表明他愛每一支派。有如我們為人代禱時，是一一題名。或言四行寶石，所刻十二支派的名字，是照著各族安營起行的次序如：

第一行 紅寶石——猶大，紅璧璽——以薩迦，紅玉——西布倫；

第二行 綠寶石——流便，藍寶石——西緬，金鋼石——迦得；

第三行 紫瑪瑙——以法蓮，白瑪瑙——瑪拿西，紫晶——便雅憫；

第四行 水蒼玉——但，紅瑪瑙——亞設，碧玉——拿弗他利。

這些寶石在神面前都是發光的，且越被大光所照，就越發光明。正是表明會眾在神面前都是有光榮。世人只看會眾的過錯，神卻是在基督裡，看我們極其貴重，是發光的寶石。

2·內層置烏陵和土明 烏陵和土明是決斷牌，藉此在神前決斷是非和疑難(出 28:30；民 27:21；申 33:8-20；撒下 28:6，拉 2:63)。祭司長不但在神前將百姓的事奏告神，也是在百姓面前替神說話，決斷事理。我們的祭司長也是一面替我們禱告，一面藉著聖靈在心中，將神的旨意指示我們。

(六)聖冠 要用細麻布作冠冕(出 28:39)。又用精金作一面牌，刻著“歸耶和華為聖”(出 28:36)。將金牌系在冠前，表明大祭司將會眾帶到神前，歸與神為聖，蒙神悅納(出 28:38)。可見大祭司站在神面前，是將全會眾扛在肩上，放在心中，並系於冠前為榮耀。(腓 4:1)

雖然祭司的衣服論得如此完備，卻未論到鞋子。因祭司到神面前是赤著腳，表明除去污穢。(出 3:5；書 5:15)

## 二、祭司的聖職

按祭司的聖衣，無處不是表明他的聖職。我們看他們的聖衣，已經看明祭司職務，對於會眾如何重要，似無須再重論其職務，茲即書內所言，略述之：

## (一)立職

### 1· 聖別禮(8:6-13) 所行聖別禮有三步:

(1)洗身(6 節) 洗身是行潔淨禮。有註釋家以為本處所說，“用水洗了他們”，指洗手洗腳言；但多數人以為是洗了全身。在本書用此“洗”字共二十六次:內有四次指洗祭牲；其餘有十一次譯“洗澡”(14:8, 15:5, 6, 7, 8, 10, 11, 18, 21, 22, 27)；十次譯“洗身”(14:9, 15:13, 16, 16:24, 26, 28, 17:15, 16, 22:6)；故本處洗字，當然系洗全身。其洗身之處或在特備之“聖處”(16:24)。或臨時為銅盆設有圍幔，而在銅盆內行此潔淨禮(出 40:12)。

(2)穿衣(7-9 節；出 28:5-6, 8-9) 即專為祭司特備的聖衣。

(3)膏油 膏油即聖靈的恩膏，是立先知、祭司、君王所必須。接本處論大祭司亞倫，與其子眾祭司所受膏油亦不同；一則亞倫受膏是在獻祭之前(12 節)，他兒子們受膏，卻在獻祭以後(29 節, 30 節)，二則亞倫所受膏油，比他兒子更多(12 節, 30 節)；這是顯明亞倫為代表耶穌作大祭司，耶穌既無罪，其受聖靈，自無須在獻祭以後。而且唯耶穌所受聖靈，是沒有限量的。今日會中同人，非受恩膏，也決不配任聖職。

### 2· 獻奉禮

(1)先獻贖罪祭。(14-17 節)

(2)繼獻火焚祭(18-21 節) 燔祭即火焚祭，為獻與神的馨香祭!

(3)再獻分派祭(21-29 節) 獻第二隻公綿羊，區別祭司為聖，而聽神的分派。(出 29:19-25, 28)

這次序是十分合宜:即先贖罪；再獻給神；以後即受分派。如將手按在右耳垂，和右手大拇指，並右腳大拇指上；表明自此以後，要聽神的話，作神的工，行神的路，再不作自己的人。

(4)後獻搖祭(29 節) 末後即獻搖祭，表明祭司既事奉神，即必有從神所得之分。

3· 就職禮(九章) 亞倫與眾子聖別的時期共曆七日，是完全聖別的意思。待七日已過，到了“第八日”(9:1)，便就祭司職，為其新事工的開始。因第八日是復活日，表明我們的大祭司，於第八日復活後，即向門徒顯現，開始作新事工。在這日亞倫同他兒子，先為自己獻贖罪祭與燔祭；以後就為百姓獻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。亞倫為百姓祝福以後，即同摩西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。亞倫第一

次祝福，是表明耶穌第八日復活為祭司；第二次同摩西出來為百姓祝福，是表耶穌二次再來為君王；在祝福後，耶和華的榮光，就向百姓顯現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焚燒了祭物。眾民一見就歡呼，俯伏在地。這正是表明耶穌二次顯現時所有的榮耀。他們在會幕中聖別日子共七日，於第八日神向他們顯現，表明耶穌是到第八日由死復生，向門徒顯現，為其新事工的開始。

## (二)盡職 祭司職務皆聖事聖工:

### 1·按職事而論

(1)辦理聖事(來 5:1) 如獻祭等事。

(2)為人中保。(民 16:46-48)

(3)代神訓民。(10:11；申 33:10)

(4)判斷訟事。(申 21:5，17:8-12)

(5)率眾事神。(珥 2:17)

(6)為民祝福。(民 6:23-27)

(7)管理會幕。(民 18:7)

### 2、接地方而論

(1)在院子——盡救贖的本分 院中有祭壇，是人靠著得救之地；有銅盆，是人賴以潔淨之處。我們也當高舉十架，宣傳救恩，盡救人的本分。

(2)在聖所——盡事奉的本分 聖所是榮神益人之地，祭司在此，藉著事奉神而事奉人，是何等榮美的職事阿!

(3)在至聖所——盡中保的本分 大祭司在至聖所，為會眾立於神前；正是代表耶穌今日在天，為我們作中保。

聖經論祭祀與祭司職分如此詳細，乃因這些事都是關於救恩。我們越研究，就越藉此明瞭救恩的

實際。

## 第十章 神于親近人中更顯為聖

人讀利未記第 9 章，看見神的榮耀；繼續讀第 10 章，就看見神的威嚴。神不論顯出榮耀，或顯出威嚴，無非表明他的聖潔。更令我們特別注意的，是神在親近他的人中，就更顯為聖；此即亞倫二子拿答、亞比戶因獻凡火，受罰而死的原因。本章可用三個“火”字表明：

### 一、自天降的愛火(9:24)

當摩西、亞倫自會幕出來，為百姓祝福時“耶和華的榮光，就向會眾顯現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燔祭和脂油，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俯伏在地。”此光景所表明：

(一)以愛如火焚化 焚燒燔祭的火，正是神的愛火，神因愛舍了獨生子，耶穌因愛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。他真是被愛火焚盡了。

(二)以愛蒙神悅納 祭物被焚，是表明獻祭蒙神悅納，即被神的愛所接納。當時會眾因為看見神的榮耀顯現，且看見火焚祭物，蒙神悅納。神如此和他們親近，就都歡呼俯伏在地。

(三)以愛見主顯現 神因愛向人顯現。當亞倫與眾子在會幕門口七天，為等候第八日的榮耀顯現。即表明我們與基督在這世代中，都是等候榮耀顯現，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呢！

### 二、人所獻的凡火

拿答、亞比戶在神前“獻上凡火”一事，是今日會中任聖職者極大的鑒戒。

(一)獻凡火的解釋 “凡火”即非自祭壇上所取之火，諒來是從會幕院中，祭司作飯之處取來的(民 16:18)。在祭壇上原有常燃不熄之火，此火是表十字架的愛，因主耶穌是因愛被獻在祭壇上。祭司焚香獻祭，必須用壇上的火，正是教訓我們或祈禱，或作工的熱力，必須是從十字架而來，若是用俗情的熱力，也就是用凡火了。

#### (二)獻凡火的原因

1·或因驕傲而褻慢 他們才得了祭司尊榮地位，便生了驕慢的心。

2·或因酒醉而犯聖 本書第10章9節，神於亞倫二子被火焚死以後，特曉諭亞倫和他兒子說：“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。”諒其二子所以死亡，系因進會幕時喝醉之故。

3·或因情感而衝動 當他們看見神榮顯現，會眾歡呼時，或心靈興奮熱烈異常，不知檢束，即顯有過分的舉動。這也是今日教會中常有的情形，當聖靈大顯能力時，或同時顯有邪靈的動作，行出種種不規則的事來。

(三)獻凡火的經過 或有人以為是他們妄逞己意，用“凡火”在會幕前燒香，有如可拉黨所行的(民 16:6, 17-18)。或有人以為他們是不按定時，進聖殿燒香——燒香時在每日早晚。也有人以為他們僭越聖職，欲進至聖所燒香。似此僭妄犯聖，怎能逃罪呢？

### 三、由神來的聖火

亞倫二子既用“凡火”僭越犯聖，遂“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。”神聖怒是何其可怕阿！拿答兄弟只因獻“凡火”，即被燒死，是否受刑過重呢？不是的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，“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。”

(一)越近乎神越須聖潔 神說：我是聖潔的，你們也要聖潔，沒有人非聖潔能見主。清心的人，方能見神。

(二)越近乎神越顯有罪 以賽亞在聖殿中見了神時說，“禍哉！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”(賽 6:6)。這並非因以賽亞比他人罪重，乃是“因為他眼見大君王耶和華”。保羅寫哥林多書時自擬大使徒(林後 12:11)；寫以弗所書時則自稱小聖徒(弗 3:8)；至寫提摩太書時就自稱是個罪魁(提前 1:15)。此乃因他靈性越高，越與神親近，也就越覺自己有罪了。

(三)越近乎神罪刑越重 始祖在樂園與神密交，只因吃了一個果子，就被逐出樂園。摩西不過因怒重擊磐石，未尊神為聖，即不得進迦南。當時拿答、亞比戶只以用凡火焚香，即被聖火燒死。正是因為神在親近的人中，是更顯為聖。今日會中任聖職的司牧傳道人，或靈性高尚的聖徒，雖與平信徒犯同樣罪，而罪刑卻是不等；一因知識不同；二因靈性不同；三因地位不同；自然罪刑也就不同了。

(四)越近乎神越與主同情 當時神曉諭亞倫並他兩個小兒子，不可撕衣，不可哀哭，恐怕死亡，因為主的膏油在他們身上，他們當與神表同情，看神所行無不公義。所以人的罪，神的怒，都不能阻止祭司盡職，神的火降下，無論是為顯明他的喜悅，是為顯出他的怒氣，祭司只可俯首下拜，因知凡神所行皆無錯誤。

這章書對於神的僕人們，並靈性高尚的信徒，實有最深的教訓，我們的神是聖的，在親近他的人中更是聖的。世人犯罪或可原宥，但與神親近的人犯罪，罪無可逭。靈知愈高，見罪愈微；靈覺愈妙，痛罪愈深；神恩越厚，辜恩之罪越重；神愛越多，負義之罪愈大。光愈亮，罪愈彰顯；心愈清，罪愈難容。神在愛他的人中，真是更顯為聖。

## 第十一章 潔淨之必須

本書 II 至 16 章為第三段，此段的要義即潔淨。此“潔淨”二字，於全書中言及三百余次，于本段所括六章書內，就有一百八十四次之多，可見潔淨之道，對於神民，極其重要，是決不可輕忽的。此“潔淨”二字原來多是論及關於外表之事；並理應棄除的事；其反面即罪汙，如不棄除罪汙，使心身潔淨，如何堪與上主相交呢？所說潔淨的規例，也是全由神定規，唯至聖至潔的神，方知何為聖何為俗，何為潔何為汙；故于本段開頭，即明聞“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”。使我們知至聖潔的神，究欲其子民宜如何為人。

### 一、潔淨食品(11 章) 論食物之潔與不潔，須要甄別:

(一)甄別潔與不潔之故 表明神的子民，在於飲食上，應如何與世人有別。

1·此例有關於人的健康 歷來有許多衛生家，按照聖經所載而行，皆征驗聖經所言之價值。聖經為最好的衛生學。

2·此例可表證神的愛心 神愛其子民無微不至，連日用生活之間的細事，亦歷歷詳言。

3·此例顯出選民的神交 如保羅所言：“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(林前 10:31)

4·此例有益信徒的靈性 所言種種不潔之物，皆有其所以不潔的原因，大可以為我們靈性上的教訓。

(二)甄別潔與不潔之例

1·論及走獸 凡潔淨之走獸須具兩種資格:

(1)須分蹄——指外面的行事。



(2)須倒嚼——指內裡的生命能將所吃過的食物消化。凡能以神言當食物，且是能消化的；也必能見於行事，這兩樣是缺一不可的。

(3)分蹄倒嚼的實用——分蹄是表明人有分辨的靈，能分辨何為真理。倒嚼是表明能將所領受的真理反復思想，而化為生命。

2·論及魚類 潔淨的魚類，須具兩樣資格，缺少一樣，即不夠格:

(1)有翅——能游泳。

(2)有鱗——水不能浸入身體。這正像信徒在世，不被罪俗沾染。

3·論及禽鳥 禁止勿食之鳥，多系性情貪饕污穢；且多不能馴養；並有似鼠似禽兩面性的蝙蝠；皆當以為不潔。

4·論及蟲類 凡有翅又爬行之蟲類，皆不可吃。教訓我們當以信愛為翅，往天飛行；萬不可爬在地上。

二、潔淨產婦(12章) 在這一章，有最深的教訓:

(一)表明人生性之不潔 如大衛所言:“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”人既出自不潔之中，心性已預先被罪染汙，若不靠神所言潔淨的規例，怎能自成聖潔呢?

(二)表明人出身之微賤 不論世上何等人物，他出世時也不過是赤身而來，是被罪與死管轄。主耶穌竟甘願到世上來，為一貧苦嬰兒，這是何等希奇呢?

三、潔淨癩病(13章-14章)

(一)癩病之污穢 聖經用癩表明罪孽，凡患癩病的，“就要獨居營外”(13:16)。不但從耶和華面前被驅逐；而且也不得與人來往，每逢遇見人，必喊“不潔!不潔!”好叫人遠避。且此病極污穢，易傳染，其始雖微，終及全身，並使其失了靈覺，這是何等可憐阿!

(二)潔癩之方法 潔癩的方法，最要緊的:

1·祭司出到營外察看(14:1-3) 患癩的人，既不能進營，只得祭司出到營外，正是表明罪人不能尋

找神，唯神能尋找人。

2·備兩隻鳥一宰一放(14:4-7) 先宰一隻鳥，因為水與血，是潔淨唯一的靠賴，將血流在瓦器所盛的活水中；再將活鳥與香柏木、絳色線、牛膝草一同浸於死鳥血中，用以灑在染癩的人身上七次，潔淨他；後將活鳥放在田裡。此兩隻鳥，一只是表耶穌受死；一只是表耶穌復活；若是無第一隻鳥被殺，就是放萬隻活鳥，也是無濟於事的。凡這一切皆是祭司所行，長癩的人任何事皆未行；罪人得救，也是如此。

3·獻愆祭與罪祭(14:8-32) 患癩者於灑血洗身後，就是已經潔淨了；但還須區別七天，到第八日再獻贖愆贖罪祭，抹血、抹油，才算是完全潔淨了。如祭司先為他獻贖愆祭，用血抹他的右耳垂、右手與右腳的大拇指；再用油抹他的右耳垂與右手、右腳的大拇指；並為他獻上贖罪祭與素祭，他就完全得了潔淨。因他不但抹過血，也抹過油——受了聖靈，從此他的耳唯聽主的聲音，他的手要作主的聖工，他的腳要行主的義路了。此即表明人得了第二步的恩賜。

#### 四、潔淨玷污(15章)

本段所論是生活上的潔淨。上段論潔淨癩病，是指人本性本體的罪惡；本段則論人所難避免的玷污，也必須潔淨，方能在神交上無阻凝。從此可知：(1)凡出於肉體的皆是污染——因肉體中無良善。(2)潔淨的妙法即水與血——所論潔淨的方法，總離不了水與血，這兩樣皆是耶穌在十字架時，兵丁刺他的肋旁所流出來的。(3)聖潔的神決不容忍罪汙——所以如此詳言種種污穢，無非表明神是聖潔的，決不能容忍罪汙，連最細微，平常人不以為是污穢的，在聖潔光明的神前，仍顯為不潔。人非聖潔，如何能站在神面前呢？

我罪甚重污穢之極 如癩在身不能醫治

唯主寶血能去惡跡 耶穌我來就你就你

#### 第十二章 救恩的中心點(16章)

##### ——大贖罪日所表顯

本書第十六章論大贖罪日，這是聖經中最高的一章，若是沒有這一章書所表明的要道，全部聖經皆無價值。這是全福音的中心點，沒有流血贖罪，就沒有福音。在以上所論，已述明如何為一定之人贖罪，且是贖一定的罪過。本章是論為全會眾贖罪，其中所論一切經過，皆有深奧的意義，是我們蒙救贖必須經過的，我們不能不因此高聲頌美，把榮耀歸於神。全章用“贖罪”字樣十五次。所言贖罪手續甚多，我們只論其中最要三點：

## 一、贖罪是亞倫獨行的

這贖罪的事，是祭司長一年一次單獨舉行的事：

(一)不許有他人來幫助 行此贖罪禮，只亞倫一人獨行，不許他人幫助(16:17)。不論天使聖徒，皆不能來相助。這是表明贖罪的救恩，只賴耶穌基督，他人不能與分。“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”。如先知預言說：“我獨自踹酒榨，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……我仰望，見無人幫助。”(賽 63:3, 5)

(二)脫去華服穿上白衣 亞倫於未行贖罪禮之前，先要脫去祭司華美的衣服，全身要穿白細麻衣服(16:4)。這是表明耶穌撇去天上的榮耀，來為我們贖罪，但自己卻毫無罪孽，如亞倫穿白細麻衣一樣。

(三)先為己後為民贖罪 亞倫在為百姓贖罪之前，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與燔祭(3, 6, 11-13 節)；以後才為百姓獻贖罪祭。因為亞倫不能完全代表耶穌，他是有罪的；是有死隔斷，必須有人繼續的；所獻的血，也不是永遠有功效，必須常常奉獻的；並且不同耶穌，又是祭司又是祭物；他的一切行事，只可為美事的影像，所以就先為自己獻贖罪祭。

二、贖罪是三隻羊表明的 “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”(16:5)。為百姓贖罪為何用三隻羊，一殺一放並一隻獻為燔祭呢？這是表明耶穌贖罪的三個經過：即一表耶穌受死；一表耶穌葬埋；一表耶穌復活、升天、被神悅納。

(一)被殺的公山羊(15-19 節) 亞倫為自己與全家——指教會——宰殺公羊贖罪後，即拿香爐並公羊血，進入至聖所幔子內，將血灑于施恩座，用指彈血七次，自己既已蒙神悅納，被看為無罪，即出來為百姓贖罪。

1· 殺牲歸與神 亞倫為百姓贖罪的經過，是先宰第一隻羊歸於神，叫神得榮耀。基督死最大的成效，即榮耀神。自原祖犯罪以後，神因人藐視真理，干犯誡命，褻慢違悖，真是受了極大的輕視與羞辱；因基督代死贖罪，神的尊嚴與榮耀，即表現出來，他的義怒也就挽回過來了。

2· 灑血潔除罪(20-22 節) 祭司“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上面與前面”。乃為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污穢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。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灑血。再後自會幕出來，將血抹壇的四角，並把血彈在壇上七次，使壇成聖。其所以在壇上，並贖罪蓋上，彈血七次，是代表基督贖罪之工，十分完全，他的寶血足以代贖我們的罪，成全天父一切的旨意。未知耶穌的寶血，也如此在我們各人的心門口，灑過七次否？

(二)放出的公山羊 這放出的公羊，就是施洗約翰作見證所說：“看啊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”（約 1:29）

1· 按手認罪 亞倫“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”。這是用羊為替身，擔當自己一切的罪。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”（林後 5:21）。

2· 放于曠野 按阿撒瀉勒或譯遠逐或逃避的羊，意即將羊遠遠的放於曠野，永不再見它了。正像耶穌背負我們的罪，被葬於墓，永不再見似的。這就如詩篇上所說：“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。”（詩 103:12）感謝讚美主！我們的罪真是在他身上永遠除去，神永不紀念了。

(三)獻燔祭的公綿羊 是表明獻祭贖罪的事，蒙了神的悅納。當亞倫獻贖罪祭一畢，即脫去白麻衣，再穿上祭司服，為自己與會眾獻燔祭，並焚獻贖罪祭的脂油，這是顯出終日所行的蒙了神悅納，表明耶穌為我們辦完了贖罪的事以後，就復活起來，升到天上而蒙神悅納。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”（羅 4:25）。因耶穌所獻的贖罪祭蒙了悅納，我們方能賴以稱義。

### 三、贖罪是要百姓刻苦的事

在贖罪的事上，雖是亞倫獨行的，但會眾對於經驗這贖罪的事，也不能無所表現：

(一)用力自省 “每逢七月初十日……” 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什麼工都不可作”（29 節）；為要得閒，多用功夫省察己心。若是我們自己還未覺罪、未知罪，雖有耶穌替我們死，恐其贖罪之功，仍於我們無分。當日以色列人尚有祭司作百姓的代表，我們卻是必須個人經驗。

(二)刻苦己心(29, 31 節) 如果已經知罪覺罪，就當自責自恨，而刻苦己心，即認罪悔改，再不要在罪中生活。這是今日經驗耶穌救贖之恩的人，當有而必有的實行。

這大贖罪日所經過的，實在是耶穌為我們贖罪，最美最清楚的表明。寫希伯來書的已經詳細說明。但牛羊的血，決不能叫那“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”“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”（來 10:1-4）。但耶穌一次獻了己身，就永遠成就了贖罪的事，“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”（來 10:14）。“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”（來 10:18）。如此的救法，是何等希奇，何等榮耀呢？

### 第十三章 聖潔的生活(17 章-22 章)

## —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

利未記全書的原旨，即重在聖潔，是論得了救的聖徒，當有如何聖潔的生命與生活。于 17 至 22 章即多論此道，在全書中所言關於聖潔之諸字計一百三十一之多；于本段中則言及八十一。聖潔的反面即罪汗，故本書內亦多言關於罪汗之諸字，有一百九十四之多。以聖潔與罪汗兩兩相較，可知神的子民宜如何痛除罪汗，力求聖潔。

### 一、聖潔的意義

(一)聖潔為潔淨的積極 于上章既詳論“潔淨”的精義，現在何以又論聖潔呢？按聖潔與潔淨，或相似卻不相同，因潔淨指消極方面應棄除的種種罪汗；聖潔乃言積極方面應具有的諸聖德。乃以神的選民，不但應當竭力除去種種罪欲，或關於形式上之玷污；亦須具有神的品德，肖乎上主，而為主所悅納，始無愧為聖潔的子民。使徒保羅亦曾將聖潔與潔淨分而論之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”(林後 7:1)所言“潔淨自己”，是指“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”；“成聖”是指“敬畏神”的成效。

(二)成聖是成義的根本 聖經內有兩個名詞，是彼此相關的，即成義與成聖。成義多指品行一方面，成聖是指心性一方面。本處所論，多是藉著義行表明成聖。使徒保羅對此要道講得最清楚說：“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”(羅 6:16)乃言成義重在“順命”，是關於行事。又說：“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”(羅 6:19)乃言成聖重在將“肢體獻給義”，是關於本體。

### 二、聖潔的原因 據本處所言聖潔的原因，最要者有二：

(一)對於神——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 在這數章書內，有一句重了再重的話，就是：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此外亦屢次說：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”或“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”。這句話於第 18 章內有五次，第 19 章內十五次，第 22 章內八次；此言我們聖潔的極大原因，乃以我們是屬神的，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也要聖潔。

(二)對於己——脫離由情欲而來的敗壞 此數章書所論，多指我們當如何脫離世上各種情欲的敗壞，這正如彼得所言：“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”(彼後 1:4)

### 三、聖潔的經過

(一)歸主為聖 有一句話在本段內再三的說，就是“歸神為聖”，“歸耶和華為聖”，是言我們所以為聖，乃因已經歸與神。凡歸與神的物皆為聖，甚至連不聖的也都成為聖了(27:32-33)。這是指地

位上說，是成聖的原則。

(二)生活成聖 在這數章書內，論及所吃的物當潔淨，婚娶的事當潔淨；祭司的職當潔淨；各種祭品當潔淨；諸如此類的事，詳細言明，皆是論到我們的生活的聖潔。但所說的乃是對著初離開埃及的人，與將要到的迦南地，各種族間的粗罪說的；神的子民自然非但不應玷污此種粗罪；而且也要在日常生活裡，得與神同行，方無愧為聖民哩。

(三)心性成聖 心性成聖是心靈中有最深的經驗，將肉體釘死(羅 8:9 -11)，而肖乎神(太 5:48)；有神的性情(彼後 1:4)，並且將來改化，如基督一樣(約壹 3:2-3)。此乃信徒實驗救恩最高之地步，本處尚未論及。

#### 四、聖潔的能力

使徒約翰曾言耶穌的見證有三：即水、血、靈(約壹 5:6-7)。我們亦賴此三者，表顯出神兒子的形象。

(一)血(17 章) 在本段的開始第 17 章，即先論血的價值與能力，其所以先論到血的關係，正因成聖的根基是在於血。“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”(來 13:12)。

(二)水 自 18 章以下，多是關於聖潔的知識，使會眾知道何為潔、何為汙，此真理的知識，就是水所表明的。耶穌曾為門徒禱告說：“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”(約 17:17)保羅亦言：“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”(弗 5:26)

(三)靈 書內多次言及：“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。”(21:8)“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”(21:15，23；22:16，32)神如何叫我們成聖呢？自然是藉著聖靈，住在我們中間，並在我們心裡，我們的成聖生活，自然就日漸聖潔高尚了。

此外聖經亦言：我們每因苦難成聖(來 12:10)，因信心成聖(徒 15:9)，或因盼望主再來而成聖(約壹 3:3；彼後 3:14)。皆是表顯這成聖地步，是我們信徒今日在基督裡，應當希望並實踐的地步。

#### 第十四章 救恩的節筵(23 章)——七個節筵

第 23 章是論當日以色列人一年中，按次序而守的七個節筵。這些節筵，固然於以色列人最關緊要：有的是為紀念以往，有的是為希望將來。但這些節筵也可稱為福音的恩筵，表明信徒靈交之樂；並神與人同樂；且可表明信徒靈程的經過。

## 一、逾越節(23:4-8)

七個節期中第一節期為逾越節，即關於贖罪的道理，是以贖罪為節筵的根基；末一節為住棚節，即關係神與人同住的榮樂。在中間有除酵，基督復活，聖靈降臨，信徒復活，以色列人悔改歸主等等經過，看這是何等奇妙呢！

(一)逾越節的要義——羔羊替死。

(二)逾越節的能力——主流寶血。

(三)逾越節的效果——越過神怒，脫離魔手。

(四)逾越節的日期——一歲之首——或一生之首——正月十四日，以七月改為正月。

## 二、除酵節(6 節)

酵是比方罪，或異端的道理。

(一)除舊酵成新團 既賴耶穌贖罪，經過逾越節，自然可以將罪欲除掉，成為新人新團了。保羅說：“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”(林前 5:7-8)

(二)除邪道傳真理 酵常指異端邪道(加 5:9；路 12:1；太 16:6-12；可 8:15)，當日門徒固然防避舊遺傳，如法利賽、撒都該人的酵，去傳真理。這也是我們處在今日異端蠱起，信仰心危險萬狀的時代，所應盡力實行的。

## 三、獻新節(9-14 節)

(一)表耶穌從死復活奉獻與神 耶穌是在“安息日的次日”(15 節)，首先從死裡復活，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3)。

(二)表城外復活聖徒為初熟禾捆 耶穌復活時，耶路撒冷城外復活的聖徒，可為初熟的禾捆。(太 27:52-53)

(三)表信徒的新生命堪獻為活祭 信徒因主復活，而有新生命與新生活，堪以獻身為活祭。

#### 四、五旬節(15-21 節)

(一)為逾越節以後之節期 不過逾越節，決不能過五旬節；必是過了逾越節，經過耶穌的代贖；繼過除酵節，實行將罪欲除掉；再過獻新節，將有新生命的我，奉獻給神；以後方能過五旬節，得聖靈充滿哩。

(二)為自由喜樂的節期 經過逾越節之犧牲與復活，即傳報大喜信息，而過七七節豁免年。

(三)為獻初熟麥餅的節期 餅是團體，教會受靈洗以後，即結為團體，將二餅合一，奉獻與神。

(四)為紀念傳律法的節期 當日摩西傳律法，是適逢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即將新律法銘于人心，使人永記不忘了。

(五)為希望末世的靈恩 彼得在五旬節講道，明言五旬節的靈恩，即實驗先知約珥所說末世的靈恩(珥 2:28-31；徒 2:16-21)。甚望今日的教會，都要經過五旬節。

#### 五、吹角節(23-25 節)

吹角節與五旬節之間，即表明恩典時代，故此期間最長，相去數月之久。

(一)吹角節表明選民回國 吹角常是用以招集會眾。先知更用此表明將來神要從列國中，將選民招集回來。“當那日，必大發角聲……被趕散的，都要來，他們就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”(賽 27:13)。

(二)吹角表明教會被提 吹角節，正是教會被提之時，“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……有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”(帖前 4:16-17)。即“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……死人要復活……我們也要改變”(林前 15:52)。

#### 六、贖罪節(26-32 節)

吹角節以後，隨後就有大贖罪節，是表明猶太人回國，信徒被提以後，雅各全族即要悔改歸主。“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紮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。”(亞 12:10)“那日必給大衛家與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



穢” (亞 13:1)。

## 七、住棚節(33-44 節)

(一)此為一年最喜樂之日 時當七月十五，為收穫已畢感恩之期，大家都歡喜快樂來守這節，感恩榮耀神。

(二)此為救恩最顯著之時 此住棚節乃預表千禧年中，猶太人大得榮耀，神要與人同住，有說不盡的快樂。彼得等曾在山上，預先嘗過住棚節的快樂；就願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主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說；“主啊!我們在這裡真好!” (太 17:4)

(三)此亦今日信徒實驗之期 當日以色列人，一年中有三個節期，必須要到耶路撒冷去守的，即逾越節、五旬節與住棚節。我們今日信徒也必須守此三節，即經過逾越節，為得救的人；經五旬節，被聖靈充滿；又經住棚節，常與主同住；方為高尚信徒。

感謝神!聖經的次序實在是最適宜的。本處所言七個節筵的次序，不但按時間言最適宜，按信徒得救的經驗，也是十分相合:即先過逾越節得救贖；繼過除酵節得潔淨；再過獻新節將有新生命的我奉獻與神；如此就可過五旬節，得獲充滿的靈恩；既作警醒預備候主的童女，到了號筒末次吹響時，自然在被提之列，於空中和主相遇。聖潔裝飾如新婦，得以在千禧年中與主同榮同樂即同過住棚節了。

## 第十五章 神交的福氣

(24:1 節-27:34)

最有福最快樂的，就是與神交通，如詩篇有言:“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的居所何等可愛……住在你殿中的，便為有福……靠你有力量，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，這人便為有福……萬軍之耶和華啊!倚靠你的人便為有福!” (詩 84 章)利未記全書要義，既講出了埃及的人當如何與神交通，于末數章則論神交之福氣，以為全書的結束。

### 一、與主同在之福(24 章)

我們福中之福，即有主為我們的以馬內利。我們讀利未記書，有一種最深刻的印象，即會幕，主在會幕中與我們親近。但主在會幕中作我們的以馬內利，有兩方面的關係:

(一)何其可愛(1-9 節) 主在會幕中常與我們親近，是何其可愛呢!

1· 以燃燈表主為我們的靈光——這金燈檯的靈意:一方面表主為我們的靈光，用清橄欖油，常燃不熄地時時光照我們；一方面表教會因為接受了橄欖油所表明的聖靈，也就如燈檯在神殿中大放光明了。

2· 以陳設餅表主為我們的靈糧——我們的靈命必須天天靠主為生命糧而生活。這陳設餅是祭司的食物(9 節)，非在神家為祭司不得享受。唯有主能滿足我們靈裡的欲望。

3· 以金香壇表主為我們代禱——我們的禱告，也是常在主的禱告裡。

(二)何其可畏(16-23 節) 主在會幕中常與我同在，事事看顧我們，時時注念我們，這固然是我們的幸福；但他也是威嚴的、神聖的，我們存心行事，當如何聖潔，方可不至犯聖，配與他同在呢?在本處特為提到示羅密之子因褻瀆獲罪，被石打死，即是表明與主親近的人，當如何謹言慎行，作主眼中喜愛的人。這也是我們最大的幸福。

## 二、千禧年之福(25 章)

以上已論每七日的安息日；及七月的安息月；本處則論每七年的安息年；及七七年之大禧年；這一切，無非是為將來千禧年的預表。

### (一)第七年之安息年(1-7 節，18-22 節)

1· 為安息年 人犯罪後所受咒詛，是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；以憐恤為懷的神，預立聖安息日。將咒詛減去了七分之一，這安息年是又減去了七分之一。神吩咐人守安息年，不是在會幕中，乃是說“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他的百姓”，因為這是表顯神的主權，土地是屬神的。這安息年，是屬神的聖年，神特要地土安息，我們要作他順命的子民。以後列王時代，約五百年未守安息年，神即任憑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七十年，使地享受安息，因為地土荒涼，便守安息，直到滿了七十年(代下 36:21)。因他們七十個安息年未守，神即罰他們被擄七十年。

2· 為豐富年 這一年雖然不耕種，但於第六年田地所出，足夠三年之用，至第八年，仍可吃陳糧。在這年中，就可安享神所賜一切美物，是極豐富的。

### (二)七七年之大禧年(8-12 節，23-55 節)

1· 為聖年 “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……因為這是禧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”(10 節，12 節)。

(1)基督為主 這五十年的大禧年，即基督為王的預表。

(2)救恩彰顯 或謂聖經用“五十”表救恩的完全數，在這年間要大大吹角，遍地吹角，是為招集猶太人回國，也是福音遺傳的表顯。

2·為禧年 或言主被釘十字架之年，即適逢大禧年，可表此年，不愧為救恩年。

(1)為自由年 所有一切被賣的，在這年中都得了釋放；表明將來千禧年中，所得靈性中之自由。

(2)為豁免年 所有一切欠債的，一到禧年即完全豁免；所有田地房屋，出賣於人的，一到這年，全然收回；表明千禧年，是永義彰顯(但 9:24)，並世界被取贖之時(太 13:44，38；徒 3:21)。因為欠債的得赦免，為奴的得釋放，即各都快樂自由。

(三)千年國度的大禧年 千年國度的大禧年，亦稱千禧年；或一千太平年。

1·千年國大禧年的預表 本處第七年的安息年，並七七年，即五十年的大禧年，皆是千年國度的預表。

2·千年國大禧年之必有 一則世界必有一個被取贖的日子，因基督已為世界付了贖價(太 13:44，38)。此被取贖之日，即萬物復興之時。二則因為神已經定了一個千年的安息年(啟 20:3-7)，有七日的安息日，有七年的安息年，又有七七年的安息年，將來亦有個一千年的大安息年。對於這個大安息年，彼得特叫我們注意的即神“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”(彼後 3:8)。

3.千年國大禧年的時日 千禧年來臨之時，即選民歸主，帕勒斯聽之約實驗之日。在利未記 26章，數次提到選民要受罰“七倍”或“七次”(18節，21節，24節，28節)，意即“七年”，將七年化為日數，即 2520 日。聖經每“一日當一年計，合為 2520 年，是即猶太人受罰的日子。但我們對於這些事，只可按聖經中的亮光，略加討論，決不可以人的見解加以確定。耶穌說：“那日子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”(太 24:39)。若有人隨意武斷，難免犯謬解聖經的錯誤。

### 三、遵行約法之福(26 章)

(一)遵約之福(1-13 節) 言及地土之福:天降雨，土產豐盛；並言人民之福:安居樂業，生養眾多，神居中間，勝過敵人。

(二)違命之禍(14-39 節) 神的子民遵命固然得福，違命必更有禍，甚至要受罰七倍。所言七倍或

七次，本段書內言及五次之多，解經者每以此數即異邦人的日子，亦即以以色列人受罰之年。

(三)悔改之恩(40 -46 節) 此後言以色列人雖因違命被趕逐到外邦，神卻仍然紀念他們，待異邦人的日子滿足以後，以色列全族都要悔改，神就從列國中把他們領回來。

四、捐獻之福(27 章)捐獻有兩種:

(一)特許之願。(1-25 節)

(二)定例之捐(26-34 節) 不論是甘心奉上特許之願，或照例輸將定例之捐——什輸其一——這是最蒙恩最有福的行事。在瑪拉基書更詳論此事，神要從天開了窗戶，傾福給我們，使我們豐盈富餘，甚至無處可容(瑪 3:9)。

總言:利未記全書的次序是很適宜的:自 1 至 7 章先論獻給神；自 8 至 10 章論事奉神；11 至 22 章論肖像神；自 23 章到底，則論悅樂神。人必是先獻給神，方能事奉神；果能事奉神，方能肖像神；既已肖像神，自然得享神的福樂了。